

交通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
50 號

傳真電話：(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550113734 號

台內警字第 105087221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以交路字 10550113731 號、台內警字第 1050872213 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 105 年 9 月 1 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各縣(市)政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含附件)

部長 賀陳旦

部長 葉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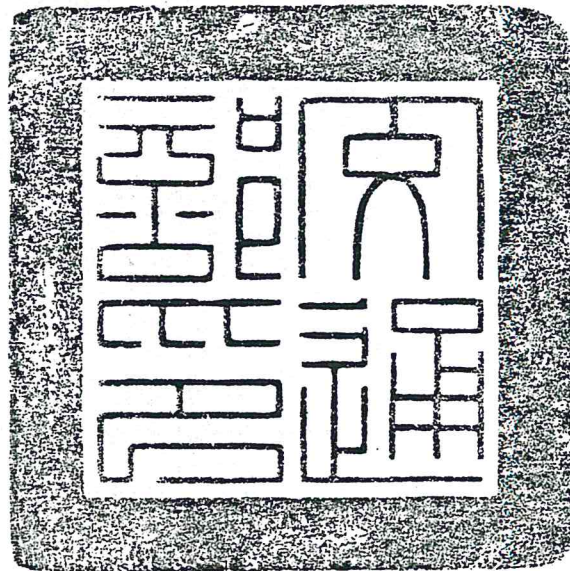
交通局 105. 9. -2



1050909131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550113731 號
台內警字第 1050872213 號



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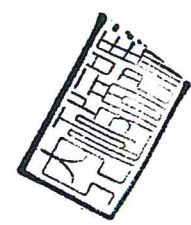
部長 賀陳旦

部長 葉俊榮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三
新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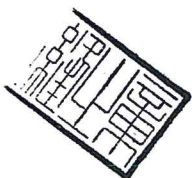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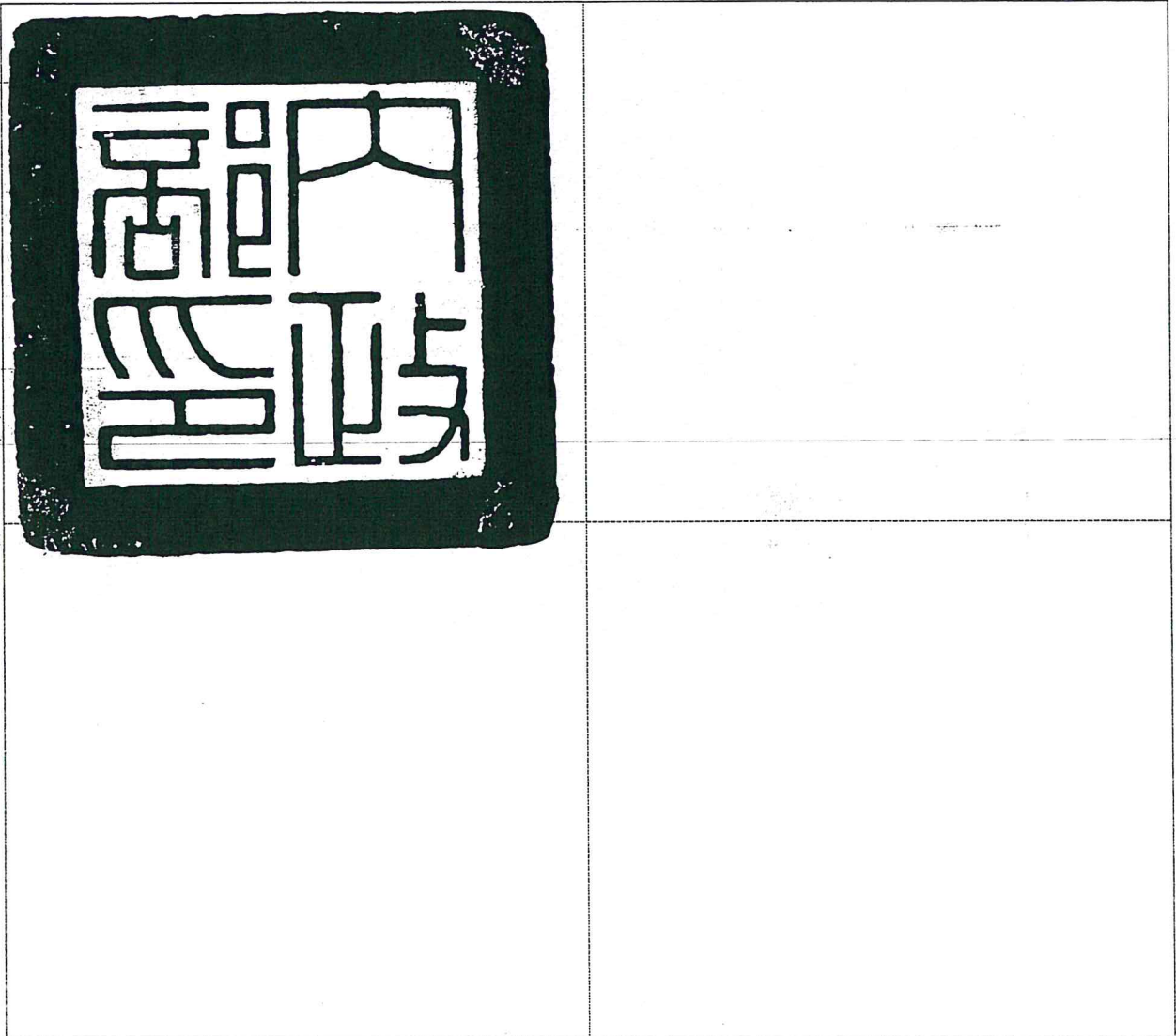
第
一
一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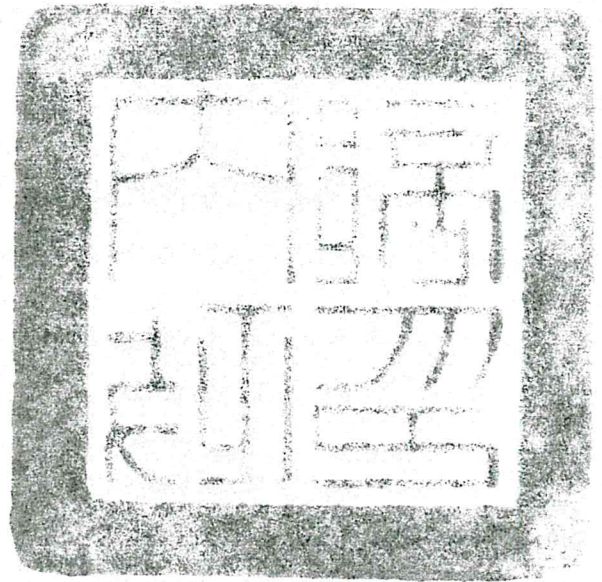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550113731 號
台內警字第 1050872213 號

主 旨：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Small, illegible text impression, possibly a stamp or a small seal.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七條 汽車自交流道、服務區或休息站進入主線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並先利用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

第十一條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
- 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 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第十八條 汽車駛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主線車道擬進入交流道、服務區、休息站時，應循減速車道逐漸降低速率行駛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進入大客車攔查點，並依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車。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於六十三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因應交流道匝道有左側設計、匝道出口交通管理及國道執行大客車監警聯合稽查作業等實務執行需要酌作修正，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因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有左側設計，修正有關匯入及匯出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八條）
- 二、 臚列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並增訂駛離主線車道不得有未依序排隊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 一百零三年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措施並拆除收費站後，為利國道執行大客車監警聯合稽查作業之遂行，比照大貨車過磅之管制規定，增訂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時，應依指示配合攔查。（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汽車自交流道、服務區或休息站進入主線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並先利用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p>	<p>第七條 汽車自交流道、服務區或休息站進入主線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並先利用<u>右側</u>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p>	<p>以往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均由右側匯入或匯出，惟目前快速公路有多處交流道係由左側匯出及匯入之情形，為符現況，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汽車在行駛途中，<u>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u></p> <p>一、<u>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u></p> <p>二、<u>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u></p> <p>三、<u>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u></p> <p>四、<u>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u></p>	<p>第十一條 汽車在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如欲超越前車或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超越或變換車道。</p>	<p>一、為利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執法之明確性，改以條列式敘述相關違規行為。</p> <p>二、增訂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指出主線汽車中間之違規行為，以維交流道出口匝道之行車秩序。</p>
<p>第十八條 汽車駛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主線車道擬進入交流道、服務區、休息站時，應循減速車道逐漸降低速率行駛之。</p>	<p>第十八條 汽車駛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主線車道擬進入交流道、服務區、休息站時，應先駛入<u>外側車道</u>，再循減速車道逐漸降低速率行駛之。</p>	<p>以往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均由右側匯入或匯出，惟目前快速公路有多處交流道係由左側匯出及匯入之情形，為符現況，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進入大客車攔查點，並依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一百零三年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措施並拆除收費站後，為利國道執行監、警聯合稽查作業遂行，高速公路局已規劃於國道沿線地磅站區設置大客車攔查點，為確保大客車駕駛人依循指示進入大客車攔查點，爰比照第二十四</p>

		<p>條載重之貨車、客貨兩用車、聯結車依規定過磅之管制規定，增訂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進入大客車攔查點，並依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車。</p>
--	--	--

